

证券代码：874151

证券简称：天懋信息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6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审计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审计法》《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或内部审计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内部审计为管理层提供系统的分析、评价、建议、咨询和信息。其目标包括努力进行成本效益的监控，促进内部程序的合理性和资源利用的效率

性，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范错误和舞弊的发生。

**第三条** 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 （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
- （三）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应当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七条** 公司根据公司规模、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配置适量的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从事内部审计的工作人员应具备必要的审计业务知识，并具有一定的财会和生产经营管理经验。

**第八条** 审计人员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保持独立性，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的原则。

**第九条** 审计人员按内部审计程序开展工作，对内部审计事项予以保密未经批准，不得公开。

## 第三章 审计职责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二）至少每年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三）协调内部审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四）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如有）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如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如有）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如有）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年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内部审计部门每年应当至少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内部审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的主要权限有：

（一）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计划、预算、决算、报表和有关文件、资料等；

（二）检查凭证、账表、决算、资金和财产，检测财务会计软件，查阅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三）对审计中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并索取证明材料；

（四）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财经法纪、严重损失浪费行为，提请公司总经理

理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五）对阻挠、破坏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可以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提请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六）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以及纠正处理违反财经法纪行为的意见；

（七）对严重违反财经法纪和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人员，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八）对审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及时向总经理和董事会反映。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和次年的审计工作计划。内部审计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及保密措施。审计档案管理参照公司档案管理、保密管理等办法执行。

#### 第四章 审计程序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十八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内部审计部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

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可根据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二十三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鉴证结论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 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 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建立内部审计部门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对下列行为之一的部门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向董事会给予相应的处分的建议：

- （一） 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计资料等证明材料的；
- （二） 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审计监督检查的；
- （三）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四） 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和向内部审计部如实反映真实情况的员工的。

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董事会给予相应的处分、追究经济责任：

- （一）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二）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三） 玩忽职守、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 （四） 泄露公司秘密的；

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

行。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